

##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18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目前仅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 A 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不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A 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兴全天添益货币 A 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兴全天添益货币 B 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本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 A/B 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 三、基金转换业务

暂不在中信银行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业务。

● **销售机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